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聲字第183號

03 聲 請 人 陳玉玫

04 陳楚鵬

05 楊金隆

06 陳雅菁

07 高紹媛

08 上列四人共同

09 訴 訟 代 理 人 南雪貞律師

10 上列聲請人及同造當事人太平洋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等與相對
11 人高翠黛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台
12 上字第504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聲請人及同造當事人太平洋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之第三審律師
15 酬金核定為共新臺幣六萬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7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18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19 法官 邱 璿 如

20 法官 李 國 增

21 法官 游 悅 晨

22 法官 蘇 芹 英

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4 書 記 官 李 家 誠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